关于金坛区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等级

初评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经金坛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评定，现拟对2021年度金坛区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初评结果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提出异议申请。电话：0519-82818868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2月23日